

湖南省商业性生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育肥猪养殖场（户）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一）建场一年（含）以上，并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经营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二）饲养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在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生猪；

（四）保险生猪无伤残、无疾病、营养良好、饲养密度合理且未购买政策性的生猪养殖保险。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的生猪品种（不含能繁母猪）且投保的生猪体重在15公斤（含）以上，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生猪”），投保人应将符合条件的育肥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约定月份生猪期货合约在采价期间的理赔结算价低于保险价格或保险生猪死亡，导致生猪销售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预期收入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理赔结算价为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除另有约定外，实际价格为各交易日收盘价，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生猪期货合约交易数据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对生猪实施价格管制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第六条 保险生猪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每头保险金额=约定生猪价格(元/公斤)×约定平均重量(公斤/头)

约定每头平均重量、保险数量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约定生猪价格价格基于大连商品交易所生猪期货合约数据，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 生猪的成本价格(或成本价+合理收益的一定比例)或约定指数走势平值价格确定；

(二) 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天或当天的收盘价(或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三) 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段时间内的日均收盘价(或日均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日均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保险期间与理赔采价期

第九条 保险期间从保险单生效之日起到出栏为止，最长不超过 2 个月，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保险合同的理赔采价期间包含在保险期间内，参考保险生猪的集中出栏销售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

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生猪养殖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生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未及时通知，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继续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等资料；

(二) 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疫病及死亡原因证明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能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收入-实际收入

保险收入=保险金额=约定生猪价格(元/公斤)×约定平均重量(公斤/头)×保险数量(头)

实际收入=理赔结算价格(元/公斤)×(保险数量-死亡数量)(头)×约定平均重量(公斤/头)

死亡数量由当地乡镇畜牧事务专员测量确定提供相关证明并按政策险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授权期权处理方开始期权对冲处理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期权对冲处理后,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